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
用地)書

內 政 部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書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一)至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二)止 刊登報紙：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一)~ 8 月 18 日(三)中華日報全國版公告
	公 說 明 會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鎮公所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I
壹 辦理緣起.....	1
貳 法令依據.....	2
參 原有計畫概要	3
肆 變更位置.....	7
伍 變更理由及內容	8
陸 實施進度及經費	14
附件 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瓦斯事業專用區及自來水 事業用地購地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4
圖 2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變更位置示意圖	7
圖 3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變更內容示意圖	10
圖 4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13

表目錄

表 1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一覽表	5
表 2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變更內容綜理表	9
表 3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瓦斯事業專用區 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1
表 4 實施進度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14

壹 辦理緣起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係於民國 80 年 1 月發布實施，其後配合實際開發執行情形，於民國 89 年 2 月發布實施「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96 年 3 月因北投溪流經原劃設之瓦斯事業專用區，致該土地無法合理利用，遂變更瓦斯事業專用區位置至現行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右側土地上；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17 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淡水地區瓦斯事業專用區土地之需求單位為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惟該公司經審慎評估後具文表示並無購地意願，故為配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整體公共設施興闢與建設，以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中繼加壓站之整體利用，遂辦理本變更案，擬將瓦斯事業專用區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期能與現行自來水事業用地進行整體開發規劃使用。

貳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係屬中央推動之重大建設，為使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土地合理利用，並完善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公用事業，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參 原有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淡海新市鎮位處台北都會區西北隅，屬於臺北縣淡水鎮行政轄區內，緊臨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南、北各以台 2 省道之 2 號橋、9 號橋為界，西至台灣海峽，東至淡水鎮水源國小。整個特定區南距台北市約 16 公里，北至三芝鄉約 6 公里，東側鄰近陽明山國家公園，現行計畫面積為 1,756.31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依據 89.02.01 公告實施之「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年期為自民國 79 年至 103 年止，共計 25 年。

三、計畫內容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中心商業區、海濱商業區及鄰里商業區)、政商混合區、產業專用區、行政區、文教區、保存區、海濱遊憩區、高爾夫球場專用區、私立新埔工專用地、車站專用區、藝術文化專用區、醫療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電信事業專用區、以及瓦斯事業專用區等共計 19 種使用分區。而現行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有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及文高用地)、郵政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捷運變電所用地、公用事業用地、電信事業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垃圾焚化爐用地、捷運機廠用地、瓦斯用地、溝渠用地、道路用地及園道用地等計 23 種公共設施用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參見表 1，現行計畫圖參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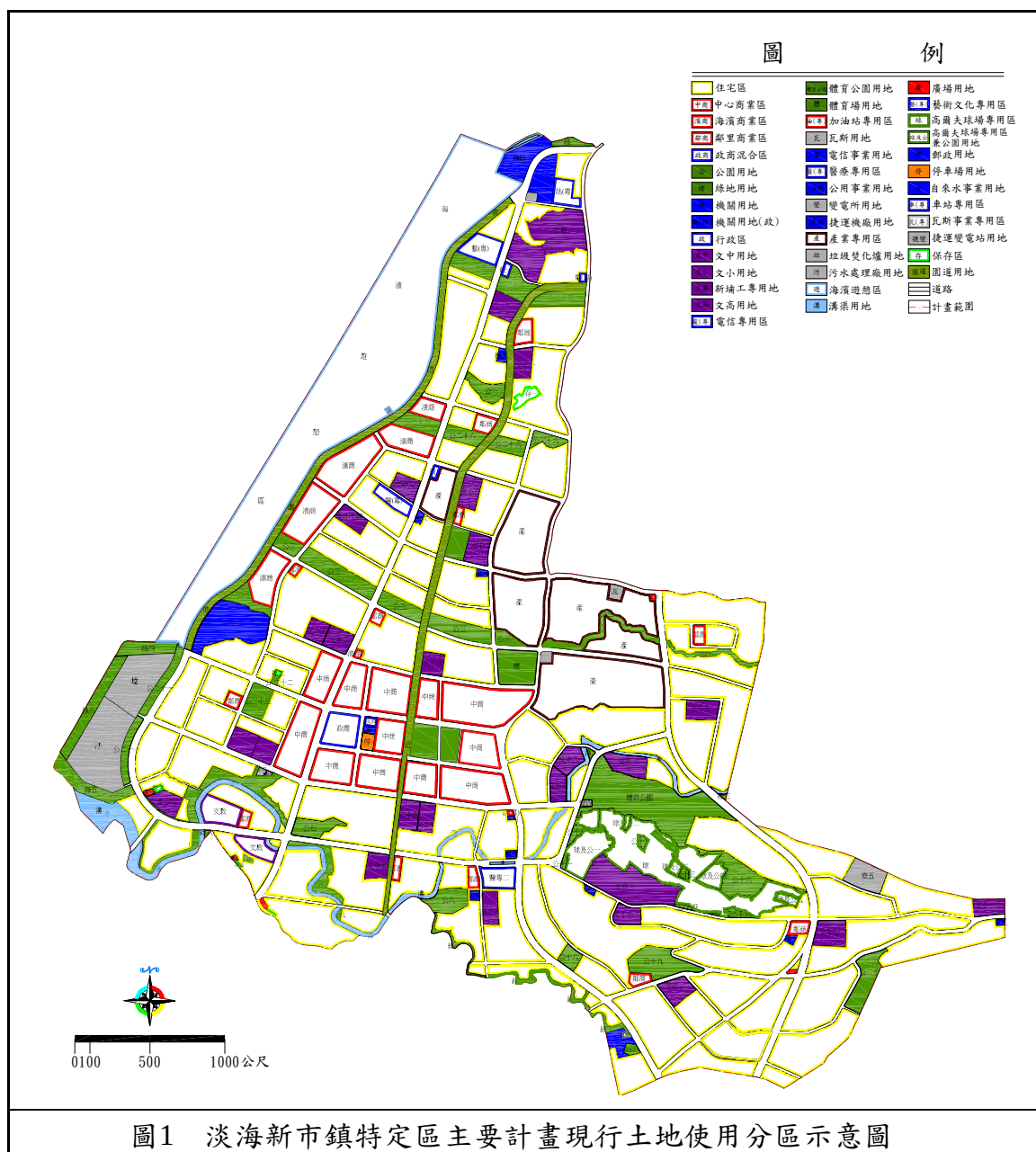


圖1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表1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一覽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1) (%)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2)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704.75	43.47	40.13	
	中 心 商 業 區	87.30	5.39	4.97	
	海 濱 商 業 區	33.18	2.05	1.89	
	鄰 里 商 業 區	11.66	0.72	0.66	
	政 商 混 合 區	5.35	0.33	0.30	
	產 業 專 用 區	102.46	6.32	5.83	
	行 政 區	1.40	0.09	0.08	
	文 教 區	7.19	0.44	0.41	
	保 存 區	2.06	0.13	0.12	
	海 濱 遊 憩 區	52.04 (156.78)	3.21	8.93	海域佔 104.74 公頃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29.80	1.84	1.70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及 公 園	12.97	0.80	0.74	
	私立新埔工專用地	11.25	0.69	0.64	
	車 站 專 用 區	2.74	0.17	0.16	
	藝 術 文 化 專 用 區	4.50	0.28	0.26	
	醫 療 專 用 區	6.29	0.39	0.36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63	0.04	0.04	
	電 信 事 業 專 用 區	0.36	0.02	0.02	
	瓦 斯 事 業 專 用 區	0.25	0.02	0.01	
	小 計	1,076.18 (1,180.92)	66.38	67.24	海域佔 104.74 公頃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8.78	1.16	1.07	
	文 小 用 地	38.01	2.34	2.16	
	文 中 用 地	28.84	1.78	1.65	
	文 高 用 地	16.21	1.00	0.92	
	郵 政 用 地	0.45	0.03	0.03	
	公 園 用 地	106.91	6.59	6.09	
	體 育 公 園 用 地	25.20	1.55	1.43	
	體 育 場 用 地	6.47	0.40	0.37	
	綠 地	11.96 (22.75)	0.74	1.30	海域佔 10.79 公頃
	廣 場 用 地	0.59	0.04	0.03	
	停 車 場 用 地	1.01	0.06	0.06	
	變 電 所 用 地	6.10	0.38	0.35	
	捷運變電所用地	0.15	0.01	0.01	
	公 用 事 業 用 地	0.21	0.01	0.01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1) (%)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2) (%)	備註
	電信事業用地	1.10	0.07	0.06	
	自來水事業用地	1.92	1.12	1.11	
	污水處理廠用地	6.90 (16.11)	0.43	0.39	海域佔 9.21 公頃
	垃圾焚化爐用地	1.38 (11.32)	0.09	0.64	海域佔 9.94 公頃
	捷運機廠用地	4.46	0.28	0.25	
	瓦斯用地	0.86	0.05	0.05	
	溝渠用地	28.00 (28.47)	1.73	1.62	海域佔 0.47 公頃
	道路用地	196.39	12.11	11.18	
	園道用地	43.08	2.66	2.45	
	小計	544.98 (575.39)	33.62	32.76	海域佔 30.41 公頃
合計		1,621.16 (1,756.31)	100.00	100.00	海域佔 135.1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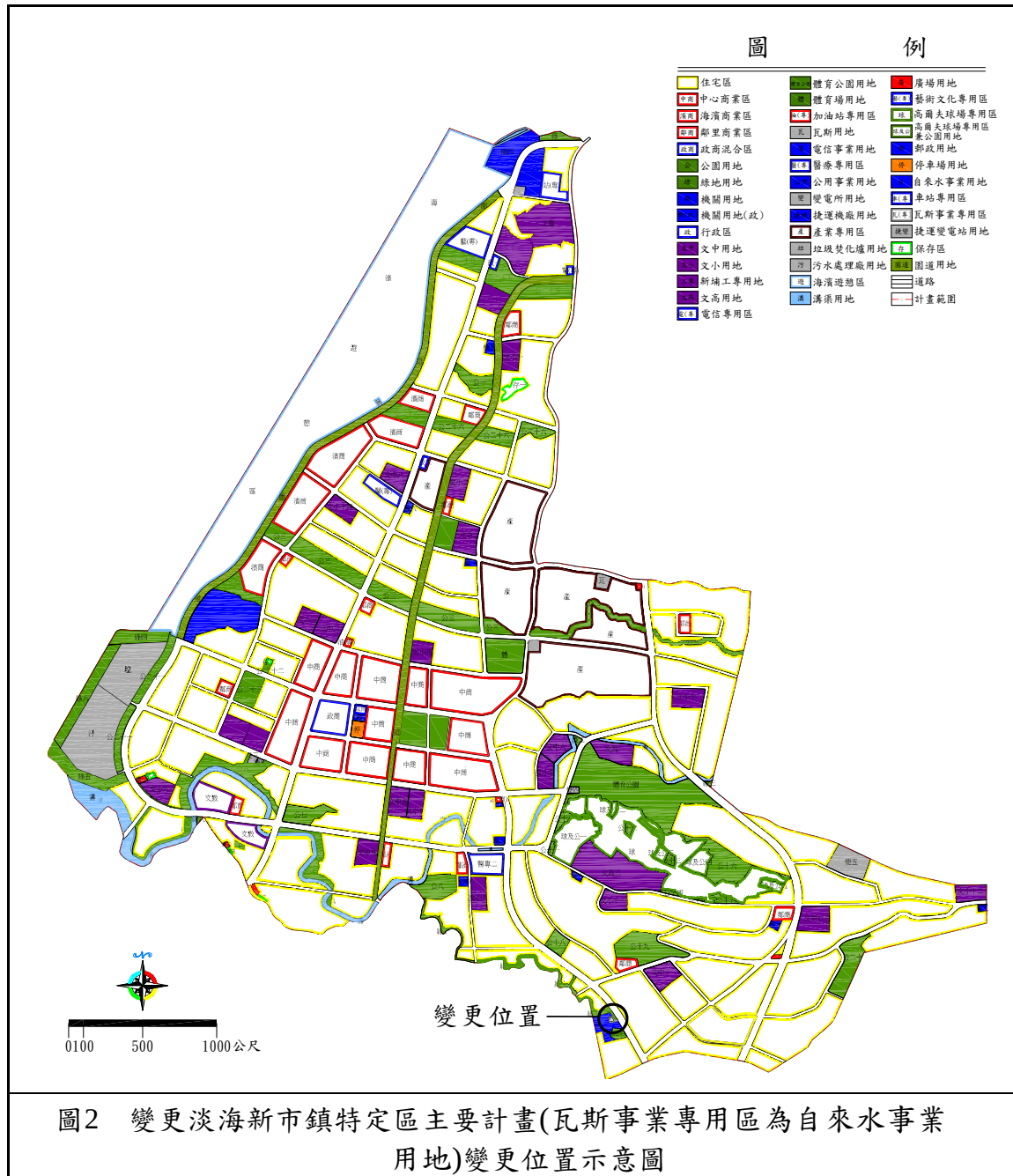
註 1：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百分比(1)為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佔都市發展用地(扣除海域面積)之比例；百分比(2)為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佔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註 3：括號內數值為含海域之面積。

肆 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發展區之南側，變更位置緊臨淡金路左側與自來水事業用地右側，變更位置如圖2所示。



伍 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 原瓦斯事業專用區土地之需求單位對該土地已無使用需求

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17 條規定，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且淡水鎮煤氣事業經經濟部核定予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惟該公司經就未來新市鎮全區發展後之區內天然瓦斯需求量等予以評估後，仍因民眾抗爭、土地價格過高及土地使用面積過小且可運用範圍受諸多限制不能充分有效運用等，致無購地意願，且本部營建署並已函請該公司就該區內天然瓦斯需求量預先妥為因應，原瓦斯事業專用區土地已無使用需求。

(二) 與現行自來水事業用地進行整體工程規劃設計，提供更完善之自來水服務系統

現行自來水事業用地面積為 1.92 公頃，雖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前已購置之自來水事業用地工程規劃設計已接近完成，惟考量更利於該用地之整體規劃，爰願意修正原規劃內容並購買本地。

二、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詳細內容參見表 2 及圖 3，變更後面積如表 1（其分布參見圖 4）。本案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主。

表2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現行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南側、自來水事業用地東側	瓦斯事業專用區 (0.25 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5 公頃)	1.原瓦斯事業專用區土地之需求單位對該土地已無使用需求。 2.與現行自來水事業用地進行整體工程規劃設計，提供更完善之自來水服務系統。	

註 1：變更面積(0.25 公頃)係參考自「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自來水事業用地為瓦斯事業專用區及綠地、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及綠地)書」。

註 2：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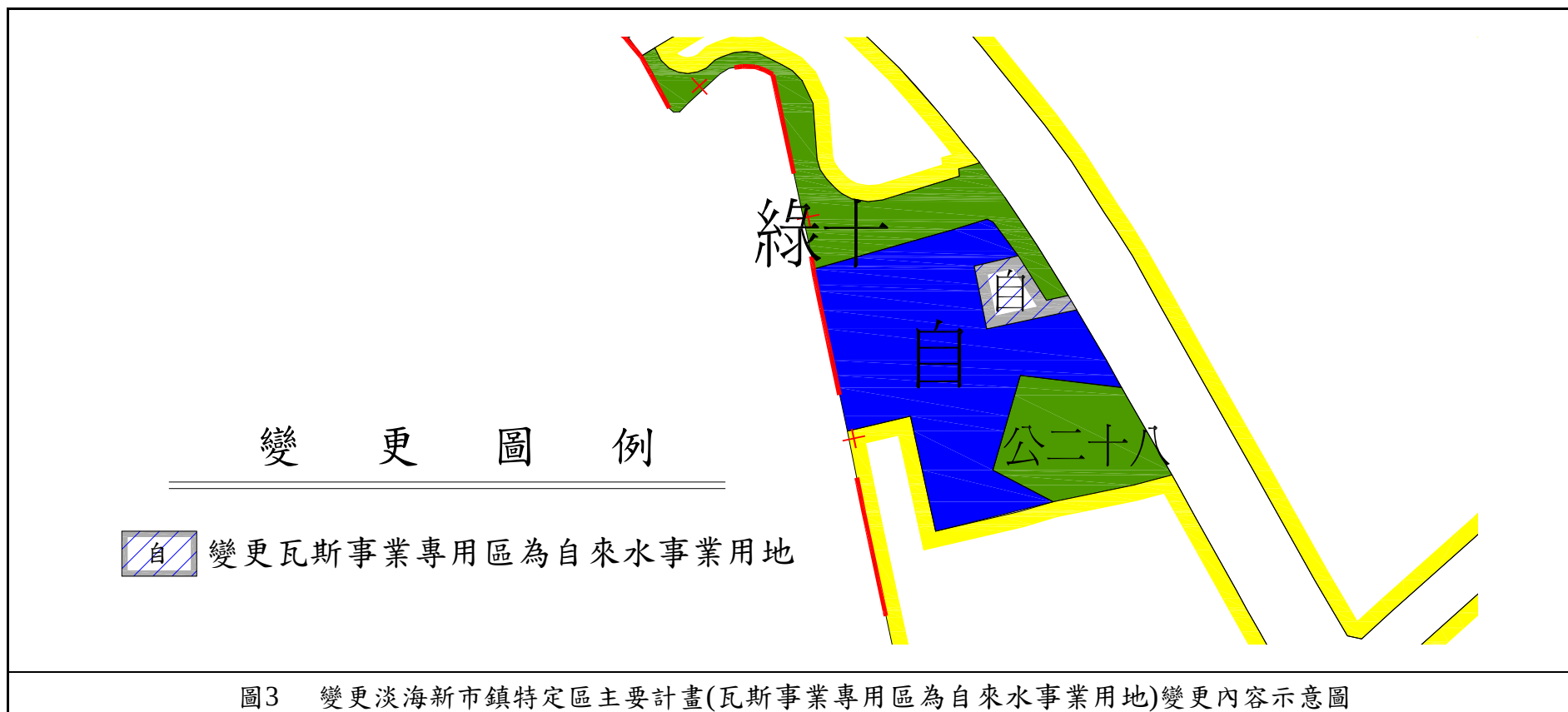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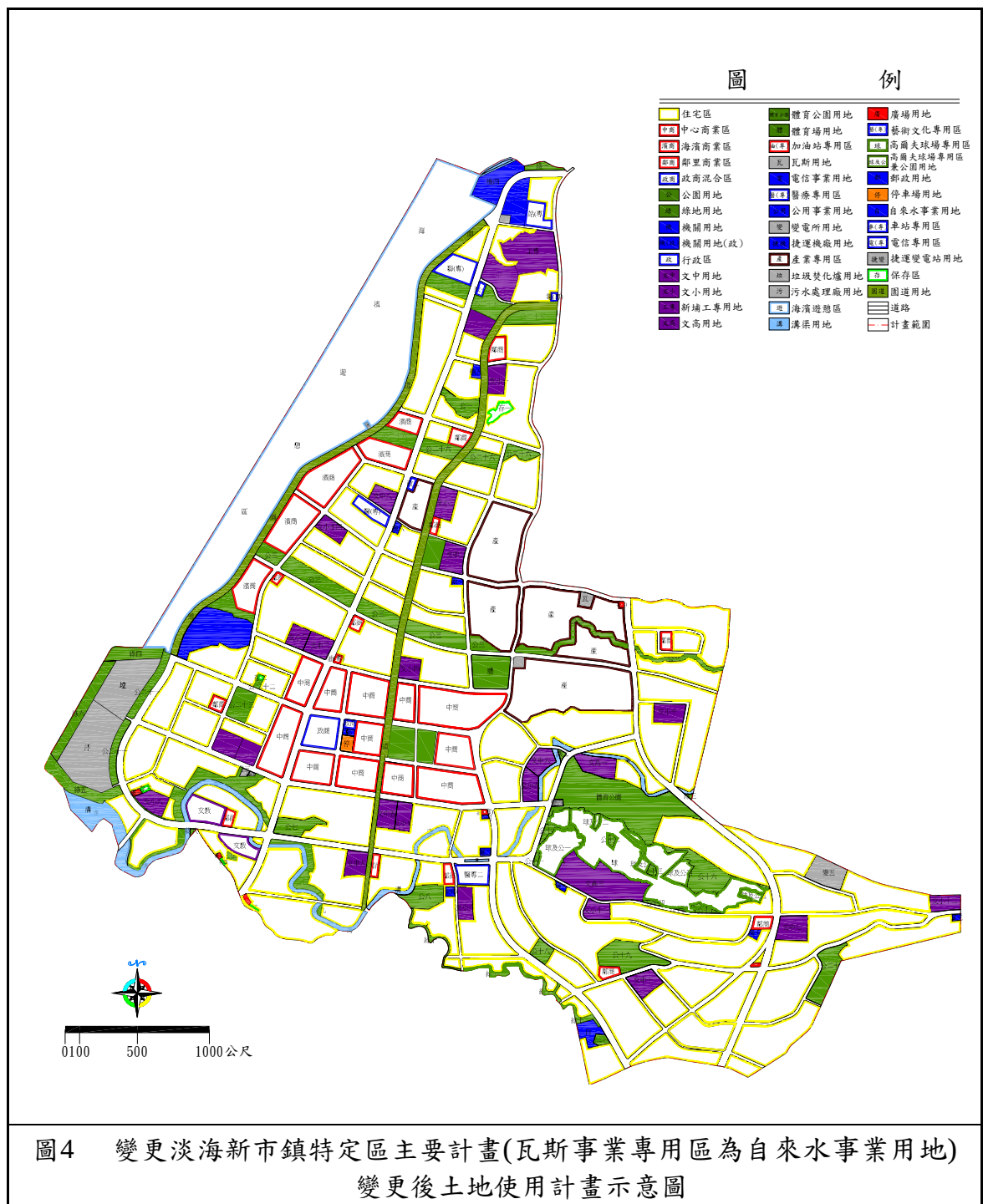
表3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 更面積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後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佔總計畫面 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704.75		704.75	40.13
	中 心 商 業 區	87.30		87.30	4.97
	海 濱 商 業 區	33.18		33.18	1.89
	鄰 里 商 業 區	11.66		11.66	0.66
	政 商 混 合 區	5.35		5.35	0.30
	產 業 專 用 區	102.46		102.46	5.83
	行 政 區	1.40		1.40	0.08
	文 教 區	7.19		7.19	0.41
	保 存 區	2.06		2.06	0.12
	海 濱 遊 憩 區	156.78		156.78	8.93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29.80		29.80	1.70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及 公 園	12.97		12.97	0.74
	私立新埔工專用地	11.25		11.25	0.64
	車 站 專 用 區	2.74		2.74	0.16
	藝 術 文 化 專 用 區	4.50		4.50	0.26
	醫 療 專 用 區	6.29		6.29	0.36
	倉儲批發專用區	0.00		0.00	0.00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63		0.63	0.04
	電信事業專用區	0.36		0.36	0.02
	電 信 專 用 區	0.00		0.00	0.00
	瓦斯事業專用區	0.25	-0.25	0.00	0.00
	郵 政 專 用 區	0.00		0.00	0.00
	小 計	1,180.92		1,180.67	67.22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 更面積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後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佔總計畫面 積百分比(%)
公共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8.78		18.78	1.07
	文小用地	38.01		38.01	2.16
	文中用地	28.84		28.84	1.64
	文高用地	16.21		16.21	0.92
	郵政用地	0.45		0.45	0.03
	公園用地	106.91		106.91	6.09
	體育公園用地	25.20		25.20	1.43
	體育場用地	6.47		6.47	0.37
	綠地	22.75		22.75	1.30
	廣場用地	0.59		0.59	0.03
	停車場用地	1.01		1.01	0.06
	變電所用地	6.10		6.10	0.35
	捷運變電所用地	0.15		0.15	0.01
	公用事業用地	0.21		0.21	0.01
	電信事業用地	1.10		1.10	0.06
	自來水事業用地	1.92	+0.25	2.17	0.12
	污水處理廠用地	16.11		16.11	0.92
	垃圾焚化爐用地	11.32		11.32	0.64
	捷運機廠用地	4.46		4.46	0.25
	瓦斯用地	0.86		0.86	0.05
	溝渠用地	28.47		28.47	1.6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		0.00	0.00
	道路用地	196.39		196.39	11.18
	園道用地	43.08		43.08	2.45
	小計	575.39		575.64	32.78
合計		1,756.31		1,756.31	100.00

註1：變更面積(0.25 公頃)係參考自「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自來水事業用地為瓦斯事業專用區及綠地、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及綠地)書」。

註2：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進度

變更後之自來水事業用地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讓售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發。

二、實施經費

變更後之自來水事業用地屬本部營建署辦理區段徵收後取得之土地，並無經費來源之問題；因此將配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之開發時程，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讓售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後，由其自行規劃興闢。

變更後之自來水事業用地之讓售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22,170 元，土地總價計 5,205 萬 9,372 元。

表4 實施進度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項目	用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經費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自來水事業用地	屬本部營建署辦理區段徵收後取得之土地	無	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開發時程	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讓售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後，由其自行規劃興闢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 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瓦斯
事業專用區及自來水事業用地購地等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